



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順控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的
法律意見書

2015年11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正文	7
一、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申请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24
九、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公司的税务	6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72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5
第三节结论性意见	81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编: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2826-1688 传真 (Fax): (8620) 2826-1666/2826-1766
网址 (Website):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发展”）委托，担任顺控发展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顺控发展本次挂牌并转让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挂牌并转让所涉及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顺控发展/公司	指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供水	指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申请人整体变更前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筹备组	指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
顺德控股	指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顺控发展的控股股东
顺合公司	指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顺控发展的股东
伦教分公司	指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伦教分公司
勒流分公司	指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
杏坛分公司	指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杏坛分公司
容桂分公司	指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分公司
水业控股	指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顺控发展的子公司
乐从分公司	指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乐从分公司
龙江分公司	指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
陈村分公司	指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陈村分公司
北滘分公司	指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北滘分公司
均安分公司	指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均安分公司
顺控环境	指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顺控发展的子公司
顺控城网	指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顺控发展的子公司
海德市政	指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顺控城网的子公司

诚合监理	指广东顺德诚合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顺控城网的子公司
网顺信息	指佛山市顺德区网顺路由信息管道建设有限公司，顺控城网的子公司
诚顺资产	指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汇德物业	指广东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顺德公交	指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吴德开发	指佛山市顺德区吴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德鑫创业	指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顺德银行	指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丰城顺银	指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环保	指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顺控城投	指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颐德港口	指广东颐德港口有限公司
恒顺公司	指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长顺基业	指顺德市长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顺德区国资办	指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顺德区国资办	指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次挂牌并转让	指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证券、主办券商	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本所经办律师张启祥、程俊鸽
本法律意见书	指《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正中珠江	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羊城	指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XHMPC0392”号《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涉及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广会审字[2015]G15039000015 号”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广会验字[2015]G15039000025 号”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顺控发展为本次挂牌并转让编制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三、在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申请人已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口头证言、书面说明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四、本所仅对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所涉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问题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准确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并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申请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及片面引用而致产生歧义。

七、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业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本次挂牌并转让相关境内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正文

一、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0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关于本次挂牌并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顺控发展为顺德供水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279985694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49,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海燕；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13号；经营范围为自来水供应；叁级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注册水表表后管网探漏；零星供水工程安装；二次供水水池保洁、水样监测、设施维护；净水剂检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

查，公司自设立至今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核查，顺德供水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2 日，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过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依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应自顺德供水成立之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供应；叁级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注册水表表后管网探漏；零星供水工程安装；二次供水水池保洁、水样监测、设施维护；净水剂检测。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598,659,308.66 元、620,436,053.16 元、367,552,404.69 元，均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7%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其经营所需的资质；不

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潜在诉讼；公司正常运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运作合法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股权限制。

2.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增资均已经内部程序审议批准，并已经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并变更股东名

册，不存在纠纷。

3. 顺德供水的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顺德供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增资、股份转让等股份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已与广州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广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经核查，广州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且主办券商已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转让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经核查，顺控发展系由以顺德供水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具体程序和方式如下：

1. 2015 年 8 月 15 日，顺德供水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顺德供水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

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49,500 万元，共分为 49,500 万股，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顺德供水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他一切权益和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事宜。

2. 2015 年 8 月 26 日，正中珠江出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顺德供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82,715,344.47 元。

3. 2015 年 9 月 13 日，顺德控股和顺合公司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顺德供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顺德供水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82,715,344.47 元，按 1: 0.35799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49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95,000,000 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 887,715,344.4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4. 2015 年 9 月 28 日，中联羊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顺德供水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38,271.53 万元，评估值为 290,072.65 万元。

5. 2015 年 9 月 30 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区供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5]97 号），同意顺德供水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顺德供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382,715,344.47 元，折为面值 1.00 元的普通股 495,000,000 股。顺德供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顺德控股持股 488,203,155 股，顺合公司持股 6,796,845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98.6269%和 1.3731%。

6.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发起人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设立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7. 2015 年 10 月 8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各发起人以经正中珠江“广会审字 [2015] G15039000015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顺德供水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382,715,344.47 元作为折股依据，其中 495,000,000 元折股投入顺控发展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49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887,715,344.47 元作为资本公积，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8.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279985694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49,500万元。

9. 2015年11月23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顺国资办复[2015]107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顺控发展上报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顺德控股持有488,203,155股，占总股本98.6269%；顺合公司持有6,796,845股，占总股本1.3731%，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13日，公司股东顺德控股和顺合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顺德供水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9,500万元，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1.00元，共49,5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发起人的声明、陈述与保证，公司的筹建期，公司的组织机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通知，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与变更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

经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以下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

1. 2015年8月26日，正中珠江出具《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7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82,715,344.47元。

2. 2015年9月28日，中联羊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顺德供水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90,072.65万元，有效期为2015年7月31日至2016年7月30日。

3. 2015年10月8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各发起人以经正中珠江“广会审字[2015]G15039000015号”《审计报告》审计的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1,382,715,344.47元作为折股依据，其中495,000,000元折股投入顺控发展作为注册资本，折合49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887,715,344.47元作为资本公积，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经核查，正中珠江与中联羊城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如下：

1. 会议的召集人为股份公司筹备组；股份公司筹备组于2015年9月13日向全体发起人、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等相关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决定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申请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根据会议的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听取申请人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申请人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供应；叁级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注册水表表后管网探漏；零星供水工程安装；二次供水水池保洁、水样监测、设施维护；净水剂检测。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制售、给水管网的施工建设以及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的销售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由申请人或其子公司独立运营，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完成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其开展业务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

顺控发展为整体变更而设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顺德供水的全部资产。除部分房地产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正在补办手续外，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房地产、生产设施、辅助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利障碍；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经核查，申请人建立了较完备的人事管理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竞业限制义务的兼职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请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自设立后即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审计部、行政部、财务部、经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供水管理部、技术和管网管理部、水质监测站等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条件，申请人可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主要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用其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申请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均为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顺德控股

顺德控股，法定代表人李文军，注册号 440681000218914，有限责任公司（国有

独资), 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 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为长期, 住所地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宁路 1 号 9、10 楼, 经营范围为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 对外投资; 物业管理; 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 自有物业租赁, 股东为顺德区国资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顺德控股持有申请人 488,203,155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98.6269%。

2. 顺合公司

顺合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劲, 注册号 440681000281359,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1,100 万元, 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为长期, 住所地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中 68 号, 经营范围为建设和经营三善大桥至龙江公路, 三乐公路三乐路段, 大沙路段, 中线公路杏均路段及东线东路; 股东为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是顺德区国资委独资的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顺合公司持有申请人 6,796,845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1.3731%。

(二) 现有股东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说明并经核查, 顺控发展成立后, 申请人的股份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人的股东仍为上述发起人。

(三) 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 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2 名, 均为中国境内公司, 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四)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将上述资产投入申请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 发起人以顺德供水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投入申请人, 各发起人在申请人的持股比例与其在顺德供水的持股比例一致,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 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申请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申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德控股持有申请人 488,203,15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8.6269%，系申请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顺德控股是经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顺德区国资办代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顺德区国资办。

（六）私募基金股东的核查

经核查，申请人的股东为顺德控股与顺合公司，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申请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申请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为顺德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顺德区国资办。

七、申请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一）顺德供水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 1992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2年9月7日，顺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向顺德市市政建设局出具《关于成立“顺德市自来水公司”的批复》（顺编字[92]第19号），同意成立顺德市自来水公司，该公司为市属集体企业，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行政上隶属市政建设局领导。

1992年9月12日，顺德市市政建设局签署公司章程。1992年9月22日，顺德市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2)顺会良证字第 235 号”《验资证明书》，经审验，顺德市自来水公司已收到顺德市市政建设局投资款 200 万元人民币。

1992 年 9 月 23 日，顺德市自来水公司取得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8110004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顺德市市政建设局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2. 1993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更名

1993 年 12 月 3 日，顺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关于更改企业称谓的批复》（顺编字[1993]70 号），同意“顺德市自来水公司”改称为“顺德市供水总公司”。

199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名称变更登记。

3. 1995 年 12 月，第一次变更主管部门

1995 年 12 月 12 日，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向顺德市人民政府提请《关于设立市属资产运营公司及有关事项的请示》（顺公资委[1995]1 号），提请：

（1）设立长顺基业，作为市工业、商贸系统和市信德集团公司、市口岸集团公司以外的国内市属资产的综合性资产运营公司，同时作为顺德市市政投资管理公司和顺德市农业投资管理公司终止后的合法存续经济实体；受市政府（通过市公资委）授权，行使授权范围内市属公有资产（包括市属国有资产）的资产经营职权，该公司拟在 1996 年 1 月 1 日正式运营。

（2）长顺基业是独立法人的市政府全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市公资委授权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对所属市政府全资企业、市政府控股参股企业、市政府权益企业独立行使对公司法人财产的经营自主权。

1995 年 12 月 13 日，顺德市人民政府发出《批转市公资委<关于设立市属资产运营公司及有关事项的请示>的通知》（顺府发[1995]72 号），同意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市属资产运营公司及有关事项的请示》。

1996年1月2日，长顺基业成立。

根据2015年11月17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的《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顺德市供水总公司）股东及主管部门变更情况的说明》，公司的股东及主管部门于1996年1月由顺德市市政建设局变更为长顺基业。

4. 2002年5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至500万元）

2002年3月12日，主管部门长顺基业作出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决定从公司资本公积—国家扶持基金中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02年3月15日，长顺基业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2年4月8日，顺德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顺康会验字（2002）第10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3月25日，顺德市供水总公司从资本公积中转增实收资本3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国家法人资本金）500万元。

2002年5月22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顺基业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5. 2004年1月，公司第二次更名

由于顺德撤市建区，2003年12月29日，顺德市供水总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

2004年1月，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名称变更登记。

6. 2009年9月，公司第二次变更主管部门、第二次增资（至48,500万元）

2009年9月，经批准同意，长顺基业将持有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顺德区公资办。

2009年9月30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康会验字（2009）第12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9月29日，佛山市顺德区供

水总公司收到投资者顺德区国资办新增出资 48,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 48,5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顺德区国资办	48,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8,500.00	100.00	——

7. 2009 年 12 月，公司改制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第五届第五次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企业改制方案，并选举梁泽辉为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董事。

2009 年 12 月 25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改制及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复函》（顺府办函〔2009〕908 号），同意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按《公司法》改制为“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顺德区国资办作为唯一股东，持股 100%，注册资本维持不变。同日，顺德区国资办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28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8. 2010 年 1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5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改制及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复函》（顺府办函〔2009〕908 号），同意顺德区国资办将持有公司 35.7% 股权以 8 亿元转让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2009 年 12 月 28 日，顺德区国资办与粤财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9 年 12 月 31 日，顺德供水召开股东会，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7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企业类型

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顺德区国资办	31,185.5	64.30%	货币
2	粤财信托	17,314.5	35.70%	货币
合计		48,500	100.00%	——

9. 2010年12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4日，顺德供水作出股东会决议：粤财信托将其持有顺德供水司35.7%股权以8亿元转让给顺德区国资办，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0年12月16日，顺德区国资办与粤财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转让事宜。

2010年12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企业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顺德供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顺德区国资办	48,500	100.00%	货币
合计		48,500	100.00%	——

10. 2012年10月，公司股东更名

2011年7月3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名称变更的复函》（顺府办函[2011]358号），同意将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常设办事机构。

2012年10月8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原股东顺德区国资办名称变更为顺德区国资办，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11. 2012年12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7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原股东顺德区国资办将持有顺德供水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顺德控股，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顺德区国资办与顺德控股签订《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前述转让事宜。

2012年12月28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2]77号），同意将顺德供水股东变更为顺德控股。

2012年12月31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顺德控股	48,500	100.00%	货币
	合计	48,500	100.00%	——

12. 2015年7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资至491,752,175元）

2015年7月24日，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区供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5]76号），同意《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由顺合公司以2,000万元认购顺德供水增加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顺德控股和顺合公司分别持有顺德供水98.6269%和1.3731%的股权。

2015年7月29日，顺德供水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9,175.2175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75.2175万元由顺合公司认缴。

2015年7月31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426201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30日，顺德供水已收到顺合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752,175.00元，顺合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0,000.00元，其中6,752,175.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3,247,8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30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顺德控股	485,000,000	98.6269%	货币
2	顺合公司	6,752,175	1.3731%	货币
	合计	491,752,175	100.0000%	——

（二）顺控发展的历次股权变动

1. 顺控发展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顺控发展系以顺德供水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顺控发展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279985694J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49,500 万元（申请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申请人的设立”）。

2. 顺控发展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申请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股本变动。

（三）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公司发起人股东现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依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申请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顺德供水的设立合法有效；顺德供水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顺控发展设立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持有顺控发展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1.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供应；叁级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注册水表表后管网探漏；零星供水工程安装；二次供水水池保洁、水样监测、设施维护；净水剂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公司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制售、给水管网的施工建设以及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的销售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设有 4 家分公司，分别为伦敦分公司、容桂分公司、勒流分公司及杏坛分公司；申请人直接设有 3 家子公司，分别为水业控股、顺控环境及顺控城网，并通过顺控城网间接控制海德市政、诚合监理、网顺信息 3 家子公司。经核查，水业控股设有 5 家分公司，分别为北滘分公司、乐从分公司、均安分公司、龙江分公司、陈村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阶段
1	伦敦分公司	城乡供水业、供水工程安装及供水管道维修服务	正式运营
2	容桂分公司	自来水供应（生产场所另设），安装自来水管。零售水暖器材	正式运营
3	勒流分公司	自来水供应；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	正式运营
4	杏坛分公司	自来水供应；批发、零售：水暖器材、供水器材	正式运营
5	水业控股	市政工程施工、自来水设备供应和水暖器材的批发零售	正式运营
6	北滘分公司	集中式供水、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	正式运营
7	乐从分公司	集中式供水、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	正式运营
8	均安分公司	集中式供水、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	正式运营

9	龙江分公司	集中式供水、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	正式运营
10	陈村分公司	集中式供水、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	正式运营
11	顺控环境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相关技术咨询，垃圾综合填埋等	前期投资
12	顺控城网	通信管道、通信机房、光纤线路建设、市政工程建设等	正式运营
13	海德市政	城市供水工程，排水及污水处理工程等	正式运营
14	诚合监理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招标投标、施工及保修的监理业务等	正式运营
15	网顺信息	通信管道、通信机房、光纤线路建设、出租，集约化信息、通信管道维护管理，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等	前期投资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营资质

经核查，公司及其正式运营的子公司已经分别取得了以下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	许可类别	许可/监管机关	有效期
1	顺控发展	供水业务	取水许可证（具体如下）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2013.03.28-2023.03.27
			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15]051137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09.22-2018.09.22
			卫生许可证（具体如下）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具体如下
		检测业务	检测服务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4.12.23-2017.12.22
2	水业控股	供水业务	取水许可证	广东省水利厅	2012.12.21-2016.12.20
			供水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01.26至长期
			卫生许可证（具体如下）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具体如下
3	顺控城网	信息管道建设	信息管线建设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4	海德市政	供水工程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A3104044068174-3/1）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2011.08.02至长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14]05171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08.20-2017.08.20
5	诚合监理	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E24404724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07.04-2019.07.04

(1) 取水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取水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顺德发展及其子公司水业控股取得的取水许可资质如下：

序号	许可证号	取水权人	许可期限	取水地点	许可/监管机关	备注
1	取水（国珠）字 [2013]第00004号	顺德供水	2013.03.28- 2023.03.27	水利部珠江水 利委员会	水利部珠江 水利委员会	——
2	取水（粤）字 [2012]第00015号	顺德供水 （容奇水 厂）	2012.12.21- 2015.12.20	容桂水道顺德 区容奇河段	广东省水利 厅	——
3	取水（粤顺）字 [2014]第00007号	勒流分公司	2014.12.01- 2015.11.30	勒流街道东风 三漕口（顺德 水道东风西闸 河段）	佛山市顺德 区国土城建 和水利局	——
4	取水（粤顺）字 [2012]第00034号	容桂分公司 （桂州水 厂）	2012.12.01- 2017.11.30	容桂街办穗香 （容桂水道容 奇河段）	佛山市顺德 区国土城建 和水利局	——
5	取水（粤顺）字 [2012]第00015号	杏坛分公司 （西登水 厂）	2012.12.01- 2017.11.30	杏坛镇西登 （东海水道西 登水角河段）	佛山市顺德 区国土城建 和水利局	——
6	取水（粤顺）字 [2014]第00005号	杏坛分公司 （右滩水 厂）	2012.12.01- 2017.11.30	杏坛镇右滩 （西江干流右 滩河段）	佛山市顺德 区国土城建 和水利局	——
7	取水（粤）字 [2011]第00016号	水业控股	2012.12.21- 2016.12.20	顺德区北滘镇 第二联围黄冲 围段大坝头上 游100m左岸	广东省水利 厅	北滘 水厂
8	取水（粤顺）字 [2012]第00033号	佛山市顺德 区供水均安 自来水有限 公司	2012.12.01- 2017.11.30	容桂水道顺德 区容奇河段	佛山市顺德 区国土城建 水利局	均安 分公司
9	取水（粤顺）字 [2012]第00018号	佛山市顺德 区供水陈村 自来水有限 公司	2012.12.01- 2017.11.30	陈村镇马基头 （陈村涌永兴 河段）	佛山市顺德 区国土城建 水利局	陈村 分公司
10	取水（粤顺）字 [2012]第00032号	佛山市顺德 区供水龙江 自来水有限 公司	2012.12.01- 2017.11.30	龙江镇大坝 （顺德水道龙 江河段）	佛山市顺德 区国土城建 水利局	龙江 分公司
11	取水[粤顺]字 [2012]第00021号	佛山市顺德 区供水乐从 自来水有限 公司	2012.12.01- 2017.11.30	乐从镇平步 （吉利涌口）	佛山市顺德 区国土城建 水利局	乐从 分公司

经核查，上述第（8）至第（11）项取水许可证所载的取水权人系水业控股原子的名称，2013年1月，水业控股吸收合并上述子公司后，将相关营业场所注册登记为均安分公司、陈村分公司、乐从分公司及龙江分公司。2015年9月7日，佛山市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关于同意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取水权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复函》（顺建函[2015]1618号），同意将前述第（8）至第（11）项取水许可证取水权人名称予以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业控股正在办理前述取水许可证取水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2）卫生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卫生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顺德发展及其子公司水业控股取得的卫生许可资质如下：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粤卫水证字[2014]第0606Y10003号	顺德供水（羊额水厂）	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01.26-2018.01.26
粤卫水证字[2014]第0606Y10001号	杏坛分公司（西登水厂）	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01.26-2018.01.26
粤卫水证字[2014]第0606Y10002号	杏坛分公司（右滩水厂）	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01.26-2018.01.26
粤卫水证字[2014]第0606Y10005号	容桂分公司（容奇水厂）	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01.26-2018.01.26
粤卫水证字[2014]第0606Y10004号	容桂分公司（桂洲水厂）	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01.26-2018.01.26
粤卫水证字[2013]第0606Y10006号	勒流分公司	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3.12.27-2017.12.27
粤卫水证字[2013]第0606Y10001号	乐从分公司	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3.04.19-2017.04.19
粤卫水证字[2013]第0606Y10002号	陈村分公司	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11.21-2018.11.21
粤卫水证字[2013]第0606Y10005号	龙江分公司	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10.27-2018.10.27
粤卫水证字[2013]第0606Y10004号	均安分公司	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07.08-2019.07.08
粤卫水证字[2013]第0606Y10003号	北滘分公司	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07.08-2019.07.08

（3）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控发展持有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系由其前身顺德市供水总公司于1993年12月15日根据当时适用的《城市供水企

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6 号，2004 年 7 月被废止）取得的。2003 年 2 月 21 日，广东省建设厅颁发《关于取消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等审批项目的通知》（粤建办建函 [2003] 25 号），明确《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属于取消的审批事项，供水企业无需再取得该资质证书。据此，顺控发展与水业控股从事供水业务，无需再持有《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

（4）特许经营权

①顺控发展的供水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顺控发展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2004 年 5 月 1 日实施）实施之前已经开始为现有区域提供供水服务，并根据当时的规定取得了《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供水等市政公用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需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特许经营权。对于之前已经提供供水服务的企业，是否需要按照本办法取得特许经营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并未作出规定。

为明确顺控发展为现有区域提供供水服务的具体权利义务，2015 年 11 月，顺控发展通过顺德区国资办向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上报直接授予特许经营权的请示。

本所律师认为，顺控发展于设立之初，已经按照当时规定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其现有供水区域均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实施之前确定；《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实施之后，公司已就现有供水区域向区政府申请确认，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造成法律障碍。

②水业控股的供水特许经营权

2010 年 1 月 26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授予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复函》（顺府办函 [2010] 86 号），同意授予水业控股供水特许经营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复函未明确水业控股供水业务特许经营权的地域范围、期限和运营方式等内容，水业控股也未与顺德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政府部门签订特许

经营权协议。为明确公司特许经营相关事宜，公司已向顺德区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完善该供水特许经营权。

③顺控城网的信息管线建设特许经营权

2010年6月17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函复《关于授予佛山市顺德区成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信息管线建设特许经营权的复函》（顺府办函〔2010〕432号），同意授予佛山市顺德区成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顺控城网更名前的名称）信息管线建设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直接或间接或参股的形式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顺控发展持有的资质和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持有人名称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顺控发展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二）申请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申请人为永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事由；申请人已经取得其经营所必需的批准、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申请人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其持续经营不存在产业政策障碍。

经核查，申请人依法经营，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8日出具《证明》，经查，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279985694J）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7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8日出具《证明》，经查，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202580）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7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

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经查，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525097）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经查，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160877）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经查，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186756）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经查，佛山市顺德区网顺路由信息管道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631337）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7)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经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与监测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8)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经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与监测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9)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证明函》，经

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在顺德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证明函》，经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在顺德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证明函》，经查，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在顺德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 佛山市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证明函》，经核实，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广东顺控电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顺德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3) 佛山市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证明函》，经核实，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顺德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4) 佛山市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证明函》，经核实，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佛山市顺德区网顺路由信息管道建设有限公司在顺德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5) 佛山市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证明函》，经核实，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广东顺德诚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在顺德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广东顺控电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的规划管理业务中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移交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处罚的情形。

(17)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佛

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的规划管理业务中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移交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18)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佛山市顺德区网顺路由信息管道建设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的规划管理业务中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移交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19)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的规划管理业务中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移交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20)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的规划管理业务中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移交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21)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的规划管理业务中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移交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22)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的规划管理业务中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移交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九、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申请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股份比例	关联关系
顺德控股	488,203,155	98.6269%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
董事	陈海燕（董事长）、陈毅钧、梁泽辉、陈永安、宋炜、张涛（独立董事）、李波（独立董事）
监事	何裕均（职工监事）、苏绮华、彭丹红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陈海燕；董事会秘书：蒋毅；副总经理：梁泽辉、陈祥金；财务总监：冯干程

3. 申请人控制的子公司

经核查，申请人控制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水业控股	申请人持股 100%
2	顺控环境	申请人持股 100%
3	顺控城网	申请人持股 100%
4	海德市政	申请人通过顺控城网间接持股 100%
5	诚合监理	申请人通过顺控城网间接持股 60%
6	网顺信息	申请人通过顺控城网间接持股 50%

申请人控制的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申请人的主要资产（六）申请人的对外投资”。

4. 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

经核查，除申请人及子公司外，顺德控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顺德控股持股比例	业务
1	顺控城投	100%	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租赁、房屋维修、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2	颐德港口	49%	码头开发建设、经营，从事与码头相关的装卸、运输、中转、仓储、集装箱修洗、货物配送、货运代理业务以及相关信息咨询业务
3	汇德物业	100%	自有房产销售，房地产租赁，房屋维修，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4	昊德开发	100%	项目开发建设及投资经营管理
5	德鑫创业	10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6	顺德公交	100%	承担区负责公共交通线路的规划和调整、服务监督、资金清算以及全区公交站场建设管理的协调跟进等
7	顺控环保	100%	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管网日常维护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顺德控股还控股广东宏德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园区的投资、管理与开发、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等。2015年10月12日，顺德控股将持有广东宏德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德控股未持有广东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5. 申请人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申请人通过水业控股间接持股 40%	自来水生产、销售
2	广东顺德德信行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通过顺控城网间接持股 35%	征信业务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关联方销售的主要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收入占比	销售额	收入占比	销售额	收入占比
颐德港口	工程业务	18,964.17	0.01%	1,524,045.58	0.24%	0.00	0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由双方基于市场公平原则，以合同形式进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顺控发展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顺控城网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担保合同》，顺控城网以其自有的下列房地产为抵押物，为关联方顺控城投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8月21日至2024年2月21日发生的最高6,276.8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4002236号	顺控城网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华社区居民委员会鉴海北路86号之一	658.94	其他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105661号	顺控城网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华社区居民委员会鉴海北路86、80、78号	11,475.34	商业金融信息

经核查，上述担保已经于2015年9月30日解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合同已经终止，不存在损害申请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关联方债权债务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余额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顺控城投	—	50,000,000.00	—
	宏德投资	—	150,000.00	—

	合计	—	50,1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顺德控股	267,948,000.00	267,948,000.00	267,948,000.00
	合计	267,948,000.00	267,948,000.00	267,948,000.00

（三）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四）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申请人资金（资源）的情形。

经核查，申请人已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2）《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3）申请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

事、监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果发现异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4) 申请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申请人已经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1. 公司的业务

经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制售、给水管网的施工建设以及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的销售等。

申请人各分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详见“八、申请人的业务（一）1. 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2. 控股股东的业务

经核查，控股股东的经营范围为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物业管理；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还控制以下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1	顺控城投	44068100 0131214	51,100	1992.07.03 至长期	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租赁、房屋维修、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2	汇德物业	44068100 0510637	1,000	2014.01.08 至长期	自有房产销售，房地产租赁，房屋维修，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3	昊德开发	44068100 0260101	1,000	2010.11.30 至长期	项目开发建设及投资经营管理

4	德鑫创业	44068100 0240318	20,000	2010.08.19 至长期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5	顺德公交	44068100 0202514	500	2010.02.10 至长期	承担区负责公共交通线路的规划和调整、服务 监督、资金清算以及全区公交站场建设管理的 协调跟进，并对出租车行业企业履约和企业、 驾驶员服务质量进行监管
6	顺控环保	44068100 0744227	1,000	2015.10.23 至长期	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污 水管网日常维护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顺德控股于 2015 年 10 月向申请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顺控发展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顺控发展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顺控发展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顺控发展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如顺控发展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顺控发展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顺控发展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不为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顺控发展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顺控发展同类的业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顺控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三、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顺控发展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就避免与申请人发生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申请人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申请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其经营所必需的财产，主要财产的情况如下：

（一）申请人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的使用权：

序号	权属证号	权利人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期限
1	佛府(顺)国用(2011)第 0701234	佛山市顺德龙江自来水公司	龙江镇坦西居委会工业大道2号之一	公共设施	13,907.78	划拨	——
2	顺府国用(94)第 0078314 号	顺德市供水总公司	顺德市伦教镇科甲路	办公	19.52	——	1994.08.24至长期
3	顺府国用(2006)第 0102015 号	顺德市供水总公司	大良良龙公路古楼段大象山东坡脚地块	非市属办公用地	7,072.55	划拨	2006.07.27至长期
4	顺府国用总字 0054985 字 91 第 06230603361 号	顺德县勒流自来水厂	勒流镇东风村委会三漕村	非农业建设用地	66	——	1991.12.02至长期
5	佛府(顺)国用(2011)第 0800948 号	水业控股	杏坛镇杏龙路北 30 号	机关团体用地	4,056	出让	2011.9.13至 2061.07.29

经核查，佛山市顺德龙江自来水公司原为水业控股的子公司，2013年1月，水业控股吸收合并该子公司，并设立龙江分公司；顺德县勒流自来水厂为申请人勒流分公司变更前的主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就上述不动产办理完毕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享有合法使用的权利。

2.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房屋的所有权：

序号	权属证号	权利人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期限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71号	顺德供水	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7号铺	商业服务	71.33	购买	2013.07.01-2067.04.30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74号	顺德供水	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8号铺	商业服务	71.33	购买	2013.07.01-2067.04.30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75号	顺德供水	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9号铺	商业服务	85.09	购买	2013.07.01-2067.04.30
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76号	顺德供水	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10号铺	商业服务	65.33	购买	2013.07.01-2067.04.30
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77号	顺德供水	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二层	商业服务	2,845.61	购买	2013.07.01-2067.04.30
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78号	顺德供水	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3号仓库	仓储	191.97	购买	2013.07.01-2067.04.30

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52号	顺德供水	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4号仓库	仓储	244.69	购买	2013.07.01-2067.04.30
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54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1号车库	车库	27.84	购买	2013.07.01-2067.04.30
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63号	顺德供水	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2号车库	车库	27.84	购买	2013.07.01-2067.04.30
1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55号	顺德供水	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3号车库	车库	27.84	购买	2013.07.01-2067.04.30
1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57号	顺德供水	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4号车库	车库	27.84	购买	2013.07.01-2067.04.30
1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59号	顺德供水	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5号车库	车库	27.84	购买	2013.07.01-2067.04.30
1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60号	顺德供水	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6号车库	车库	28.37	购买	2013.07.01-2067.04.30
1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62号	顺德供水	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7号车库	车库	27.84	购买	2013.07.01-2067.04.30
1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29号	顺德供水	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8号车库	车库	27.84	购买	2013.07.01-2067.04.30
1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27号	顺德供水	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9号车库	车库	27.97	购买	2013.07.01-2067.04.30
1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28号	顺德供水	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10号车库	车库	27.84	购买	2013.07.01-2067.04.30
1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30号	顺德供水	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11号车库	车库	27.84	购买	2013.07.01-2067.04.30

1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49932 号	顺德供水	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德意楼 13 号车库	车库	26.41	购买	2013.07.01-2067.04.30
2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49931 号	顺德供水	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德意楼 14 号车库	车库	26.51	购买	2013.07.01-2067.04.30
2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49933 号	顺德供水	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德意楼 15 号车库	车库	26.51	购买	2013.07.01-2067.04.30
2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49934 号	顺德供水	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德意楼 16 号车库	车库	25.75	购买	2013.07.01-2067.04.30
2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49935 号	顺德供水	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德意楼 18 号车库	车库	26.51	购买	2013.07.01-2067.04.30
2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63906 号	顺德供水	大良街道办事处文秀社区居民委员会外村大街 95 号 4 楼	住宅	73.43	购买	2013.08.08-2083.07.31
2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49972 号	顺德供水	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社区居民委员会龙绣街 15 座 501 号	住宅	126.33	购买	2013.07.01-2067.04.30
2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49973 号	顺德供水	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社区居民委员会凤山西路 13 号	商业服务	5,660.62	购买	2013.07.01-2042.06.27
27	粤房地证字第 0629073 号	顺德市供水总公司	大良红岗管理区办事处古楼大象岗顶（大墩七街 27 号）	其他	6,388.3	自建	1996.08.01 至长期
28	粤房地证字第 0006157 号	顺德市供水总公司	大良街道古鉴村大邑二队牛岗顶（广珠路大邑 8 号）	仓库办公楼	1,209.83	自建	1997.07.18 至长期
2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9547 号	顺德供水	杏坛镇齐杏居委会商业大道 39 号 A	办公	1,444.85	自建	2012.03.30 至长期
3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34189 号	勒流分公司	勒流街道办事处东风村委会三漕村	工业	453.2	——	2012.05.18-2063.04.24

31	粤房地权佛字第 0312034184 号	勒流分公司	勒流街道办事处东风村委会三漕村	工业	3,978.64	购买	2012.05.18-2063.04.24
32	粤房地权佛字第 0312034186 号	勒流分公司	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社区居民委员会勒流镇海城路易发商业街 15 号	商服	284.36	——	2012.05.18-2063.04.24
33	粤房地权佛字第 0312034187 号	勒流分公司	勒流街道办事处众涌村委会联众路	工业	199.41	——	2012.05.18-2063.04.25
34	粤房地权佛字第 0313056453 号	顺德供水	伦教街道办事处羊额村委会永安路 1 号	工业及工业用地	32,652.52	自建	2013.07.17 至长期
35	粤房地证字第 0007094 号	伦教分公司	伦教科甲路 9 号	商业	112.24	购买	1995.03.17 至长期
36	粤房字第 4363131 号	伦教分公司	伦教科甲路 7 号	——	311.52	购买	1994.08.24 至长期
37	粤房地权佛字第 0313077287 号	伦教分公司	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科甲路 5 号	商业金融信息及商务金融用地	105.8	购买	2013.09.30-2047.12.17
38	粤房地权佛字第 0313056455 号	顺德供水	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振兴路二街 1 巷 1 号楼 6E 单元	成套住宅及城镇住宅用地	100.13	购买	2013.07.17-2065.05.31
39	粤房地权佛字第 0313056457 号	顺德供水	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振兴路二街 1 巷 1 号楼 6D 单元	成套住宅及城镇住宅用地	100.13	购买	2013.07.17-2065.05.31
40	粤房地权佛字第 0313065474 号	顺德供水	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伦常路怡景阁 A 座 601 号	成套住宅及城镇住宅用地	60.06	购买	2013.08.22-2062.10.31
41	粤房地权佛字第 0313065476 号	顺德供水	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伦常路怡景阁 A 座 701 号	成套住宅及城镇住宅用地	63.06	购买	2013.08.22-2062.10.31
42	粤房地权佛字第 0313065478 号	顺德供水	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伦常路怡景阁 A 座 702 号	成套住宅及城镇住宅用地	62.43	购买	2013.08.22-2062.10.31

43	粤房地权佛字第 0313065475 号	顺德供水	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伦常路怡景阁 C 座 501 号	成套住宅及城镇住宅用地	99.83	购买	2013.08.22-2062.10.31
44	粤房地权佛字第 0313065477 号	顺德供水	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伦常路怡景阁 A 座 401 号	成套住宅及城镇住宅用地	63	购买	2013.08.22-2062.10.31
4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01967 号	容桂分公司	容桂街道办事处桂洲社区居民委员会容桂大道中 101 号	商业金融信息及商务金融用地	1,046.51	自建	2011.01.10-2050.11.04
4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0024140 号	容桂分公司	四基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堤四路 17 号	——	6,519.25	——	——
4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05559 号	容桂分公司	容桂街道办事处上佳市居委会华容一路 37 号	商业金融信息及商务金融用地	193.25	——	2011.01.18-2050.11.04
4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39814 号	水业控股	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跃进路 80 号之一	办公及机关团体用地	1,362.76	——	2014.05.07-2062.07.03
4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39812 号	水业控股	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跃进南路 80 号	工业及工业用地	2,973.38	购买	2014.05.07-2062.07.03
5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39813 号	水业控股	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跃中伦跃进一巷 1 号 502 号	成套住宅及城镇住宅用地	94.63	——	2014.05.07-2062.07.04
5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53616 号	水业控股	龙江镇坦西居委会工业大道（旧 325 国道）2 号	公用设施及公共设施用地	8,329.96	——	2014.06.16 至长期
5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52840 号	水业控股	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乐从自来水厂	公用设施及公共设施用地	42,529.13	转制过户	2014.06.12 至长期
5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54083 号	水业控股	陈村镇永兴社区居民委员会陈村镇永兴马基头（陈村水厂）	其他及公共设施用地	5,697.44	接管	2014.06.17 至长期
5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54085 号	水业控股	陈村镇锦龙居委会政和路 3 号锦龙花园办公室 9 号	——	919.7	接管	2014.06.17-2071.05.19

5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4054084号	水业控股	陈村镇锦龙居委会政和路3号锦龙花园221号铺	商业服务及商服用地、住宅用地	384.35	接管	2014.06.17-2071.05.19
5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4056460号	水业控股	均安镇均安社区居民委员会三华西区百安路6号	商业金融信息及商服用地	1,308.4	转制过户	2014.06.24-2047.10.19
57	粤房地权证佛字0314056459号	水业控股	均安镇社区居民委员会均良路横围大街3号	公用设施及公共设施用地	2,446.64	转制过户	2014.06.24至长期
5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4002236号	顺控城网	大良街道办事处南华社区居民委员会鉴海北路86号之一	房屋、土地	658.94	接、代管	2014.01.06至长期
5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105661号	顺控城网	大良街道办事处南华社区居民委员会鉴海北路86、80、78号	商业金融信息及商服用地	11,475.34	接、代管	2013.12.26至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27、28 处房地产尚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3.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地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下述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使用主体/归属水厂	地块名称	未办证土地面积 (m ²)	占所属水厂总面积比例	未办证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地址	使用现状
1	北滘分公司 (北滘水厂)	北滘三洪奇大堤东段	31,123.93	100%	4,383.47	国有建设用地	北滘三洪奇大堤东路	正在使用
2	杏坛分公司	西登水厂	6,073.11	100%	1,095.56	建设用地	西登水厂	正在使用，拟关停
		右滩水厂	9,678.28	100%	1,277.96	建设用地	杏坛镇右滩水厂	
3	容桂分公司	桂洲水厂	26,832.43	100%	1,550.03	建设用地	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堤四路90号	正在使用
4	乐从分公司	乐从水厂1至3号	5,775.77	11.96%	6,000.47	建设用地	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乐从	正在使用

		工程厂区用地					自来水厂	
5	陈村分公司	陈村水厂(一期)	10,955.83	57.41%	1,819	建设用地	陈村镇永兴社区居民委员会陈村镇永兴马基头(陈村水厂)	正在使用
6	龙江分公司	龙江水厂部分土地	7,998.10	17.12%	1269.83	建设用地	龙江镇坦西居委会工业大道2号	闲置
7	伦教分公司	羊额水厂西边地块	900	0.9%	无建筑物	建设用地	羊额水厂	闲置
8	均安分公司	原均安水利会土地	1,754.71	26%	无建筑物	集体建设用地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良路横围大街4号	闲置
		大沙顶原五队土地	6416.92		无建筑物	建设用地	大沙顶五队	闲置
9	顺德供水	五沙水厂	—	—	691.40	建设用地	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三村	2011年起停业

(1) 取得方式

经核查，上述第 1、4、5、6、8 宗土地均是通过收购各镇政府所属的自来水公司股权取得；2010 年 2 月，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为了整合区供水公司，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区供水整合工作会议纪要》（顺府办纪要[2010]4 号），要求顺德供水整合各镇自来水公司。2010 年 5 月，水业控股分别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人民政府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五镇人民政府分别将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自来水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乐从自来水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陈村自来水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龙江自来水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均安自来水有限公司的产权转让给水业控股。转让价格分别以佛山市鼎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五家镇自来水公司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根据水业控股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水业控股已经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2013 年 1 月，水业控股分别与上述五家镇自来水公司吸收合并，并将相关的水厂经营地址登记为分公司。

经核查，上述第 2、3、7、9 宗土地原均是各镇政府所属的自来水公司使用的土地；1993 年 12 月，顺德供水根据市政府（92）第 147 号文《关于将大良、伦教自来水公司并入顺德市自来水公司》的精神，收购伦教镇自来水公司的资产，与对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并设立伦教分公司承接伦教镇自来水公司业务；伦教镇自来水公司于 1998 年 3 月注销。2000 年 6 月，顺德供水经主管机关批准收购杏坛镇自来水公司的全部资产，并设立杏坛分公司承接其业务；2009 年 9 月顺德供水吸收合并容桂自来水公司，并设立容桂分公司承接其业务。在顺德供水整合各镇属自来水公司前，上述第 2、3、7、9 项房地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经核查，在水业控股整合、收购各镇自来水公司前，上述第 1 至第 8 宗土地均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水业控股收购各镇自来水公司后，即开始补办相关权属证书。由于上述水厂均是 20 世纪 80、90 年代建立的水厂，部分审批、报建资料已经遗失，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业控股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3）补办权属证书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补办上述房地产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9 月 18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了《关于顺德区北滘水厂确权发证工作的协调会议纪要》（顺府办纪要〔2015〕58 号），原则同意北滘水厂对其历年建设的建（构）筑物补办相关手续后可对相关物业进行确权发证。

②2015 年 8 月至 9 月，公司委托河源市经通测绘有限公司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进行勘界测绘，并已将该等勘界宗地图报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验收、入库。

③2015 年 11 月，顺德区发展规划与统计局已根据公司的申请将北滘水厂所占用土地的规划调整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并已向省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尚有待省规划主管部门最终备案确认。

（4）相关房屋不存在被主管机关拆除的风险

2015年11月12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证明》，确认顺控发展在享有在其经营范围内使用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地产的权利，在顺控发展取得权属证书前，相关房屋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此外，公司已就其正在使用的房地产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如下证明：

2015年11月2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顺德供水在顺德辖区内未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1月2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水业控股在顺德辖区内未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的上述房地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法律瑕疵；鉴于部分已经处于闲置状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其他正在使用的房地产均用于供水等市政公用事业，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历史原因造成，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上述房地产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同时主管机关已经出具证明，证明相关建筑物不会被拆除，因此前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及特许经营权

1. 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任何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2. 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3项特许经营权，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2.经营资质”。

（三）其他主要生产设备、运输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申请人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94,050,344.32 元，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为 5,454,373.51 元，办公设备账面净值为 9,208,377.70 元，管道设备账面净值为 481,797,274.18 元。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该等设备使用状态良好；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均为申请人自购取得，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财产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

经核查，除上述“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关联担保”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担保权益，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公司有权使用的租赁房屋

经核查，公司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使用如下的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1	顺控城网	顺德农商银行 大良支行	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 新宁路 1 号信业大厦 4 楼、 5 楼部分房地产	406	2013.06.01- 2016.05.31	第一年：15,347 第二年：16,575 第三年：17,901
2	顺控城网	顺德农商银行 大良支行	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 新宁路 1 号信业大厦 5 楼部 分房地产	519	2011.06.01- 2016.05.31	前两年：18,165 第三年：19,618 第四年：21,187 第五年：22,882
3	海德市政	顺德农商银行 大良支行	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 新宁路 1 号信业大厦 6 楼	875	2011.06.01- 2016.05.31	前两年：30,625 第三年：33,075 第四年：35,721 第五年：38,579
4	海德市政	顺德农商银行 大良支行	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 新宁路 1 号信业大厦 4 楼部 分、5 楼部分、6 楼部分	1,292	2013.06.01- 2016.05.31	第一年：48,838 第二年：52,745 第三年：56,965
5	海德市政	董远江	陈村镇南涌居委会新圩维新 路 67 号	660	2013.07.01- 2018.06.30	前三年：11,000 第四年：12,100
6	海德市政	星槎村集体资	均安镇星槎村星槎东路 92	799	2013.06.01- 2018.06.30	4,858

		产管理办公室	号			
7	海德市政	黄长禧	龙江镇西溪管理区办事处龙洲路段厂区内	400	2013.08.01-2016.07.31	12,000
8	海德市政	陈锡洪	顺德区杏坛杏龙路雁园路段18号商铺	320	2013.06.01-2016.05.31	8,700
9	海德市政	佛山市顺德区城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顺德区容桂街道办桂新西路22号	1,064.96	2013.06.01-2018.05.31	前三年：22,000 后两年：24,200
10	海德市政	郭金洪	顺德区勒流镇海城路易发商业街58号自有商铺	—	2013.08.20-2016.08.19	2,900
11	海德市政	吴瑞强	顺德区勒流镇勒流居委会海城路易发商业街36号	277.8	2013.06.01-2018.05.31	前两年：5,000 后三年：5,500
12	海德市政	麦锦祥	顺德区勒流镇勒流居委会海城路六巷1号	40	2014.10.01-2017.09.30	700
13	诚合监理	佛山市顺德区顺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顺德区大良街道鉴海北路356号办公大楼五楼之一	240	2014.10.08-2016.04.30	租金：3,600 公摊费：600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作子公司办公场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出租方尚未就上述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该等情形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上述租赁房产多用于子公司办公场所，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六）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直接设有3家子公司，分别为水业控股、顺控环境、顺控城网，并通过顺控城网间接控制3家子公司，分别为海德市政、诚合监理与网顺信息，具体情况见如下：

1. 水业控股

(1) 基本情况

水业控股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202580），公司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住所地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13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海燕，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市政供水业投资、运营、管理；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广东省范围内呼叫中心服务；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注册水表表后管网探漏；零星供水工程安装；二次供水水池保洁、水样监测、设施维护；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由分公司经营）；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持有水业控股 100%的股权。

(2) 股权变动

经核查，水业控股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一次股权划转，具体如下：

2010 年 12 月 21 日，顺德区国资办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水业控股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顺德供水；同日，顺德区国资办与顺德供水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并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水业控股的设立及股权划转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合法有效。

2. 顺控环境

顺控环境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525097），公司名称为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住所地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13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梁泽辉，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及发电，垃圾综合填埋，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持有顺控环境 100%的股权。

顺控环境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顺控环境的设立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合法有效。

3. 顺控城网

(1) 基本情况

顺控城网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1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160877），公司名称为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300 万元，住所地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宁路 1 号信业大厦五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永安，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通信管道、通信机房、光纤线路建设、出租，集约化信息，通信管道维护管理；对金融业、工业、商业、市政业、建筑业、服务业、广告业、节能环保项目进行投资；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申请人持有顺控城网 100%的股权。

(2) 设立及股权变动

①2001 年 11 月，顺控城网成立

2001 年 7 月 9 日，顺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同意成立“顺德市畅顺信息管道有限公司”的批复》（顺符办复[2001]107号），同意由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成立顺德市畅顺信息管道有限公司。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向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函《关于变更顺德市畅顺信息管道有限公司商号的函》，因为顺德市畅顺信息管道有限公司已经由其他业已开业登记的公司注册，因此改名称为顺德市成网信息管道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8 日，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了《顺德市成网信息管道有限公司章程》。2001 年 11 月 12 日，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收到了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500 万元出资；同日，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智信验字

（2001）N1036 号”《验资报告》，证明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已经缴纳全部出资。

2001 年 11 月 19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顺德市成网信息管道有限公司设立。

②2009 年 9 月，第一次更名

2009 年 8 月 6 日，顺德区公资办通过《股东决定书》，决定变更公司名称由佛山市顺德区成网信息管道有限公司为佛山市顺德区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7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名称变更。

③2009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9 日，顺德区公资办通过《股东决定书》，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18 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佛康会验字（2009）第 1201 号”《2009 年度验资报告》，确认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收到顺德区公资办 500 万元的增资。

2009 年 9 月 23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顺德区公资办向佛山市顺德区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佛山市顺德区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④2009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顺德区公资办通过《股东决定书》，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 万元。2009 年 10 月 12 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佛康会验字（2009）第 1210 号”《2009 年度验资报告》，确认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收到顺德区公资办 300 万元的增资。

2009 年 10 月 13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顺德区公资办向佛山市顺德区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300 万元，佛山市顺德区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

⑤2010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和股东更名

2010年4月26日，顺德区国资办通过《股东决定书》，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00万元。2010年5月4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佛康会验字（2010）第1110号”《2010年度验资报告》，确认公司于2010年4月29日收到顺德区国资办2,000万元的增资。

2010年5月11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顺德区国资办向佛山市顺德区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佛山市顺德区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300万元；同时，核准了股东名称由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变更为顺德区国资办。

⑥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顺德区国资办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同意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00%无偿划拨给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1日，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书》，决定接受顺德区国资办将公司股份100%无偿划转给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7日，顺德区国资办通过《股东决定书》，决定将公司股权无偿划拨给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2010年5月4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佛康会验字（2010）第1110号”《2010年度验资报告》，确认公司于2010年4月29日收到顺德区国资办2,000万元的增资。

2010年12月2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股东由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

⑦2013年4月，第二次更名

2013年4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名称由佛山市顺德区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 海德市政

（1）基本情况

海德市政成立于2009年11月18日，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11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186756），公司名称为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宁路 1 号信业大厦六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永安，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城市供水工程，排水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输送各类介质的钢管道、铸铁管道、玻璃钢管道、混凝土管道、塑料及复合管道等的制作与安装，以及与其配套的工程，市政工程施工。

申请人通过子公司顺控城网间接持有海德市政 100%的股权。

（2）设立及股权变动

①2009 年 11 月，海德市政成立

2009 年 11 月 9 日，顺德区国资办作出《关于组建海德水业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09]41号），同意由区供水总公司组建佛山市顺德区海德水业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开展城市供水工程、排水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等服务，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佛康会验字（2009）第 1264 号”《2009 年度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投资者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缴纳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

2009 年 11 月 18 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佛山市顺德区海德水业工程有限公司成立。

②2010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25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佛山市顺德区海德水业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同日，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2010 年 6 月 23 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康会验字（2010）第 1144 号”《2010 年度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③2013 年 5 月，第一次更名

2013 年 5 月 29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名称由佛山市顺德区海德水业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④2013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布“顺控复（2013）14号”《关于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和顺德区国资办发布“顺国资办复（2013）24号”《关于海德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以1,000万元将持有的海德市政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广东顺控管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6日，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与广东顺控管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的海德市政的全部股份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广东顺控管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6月28日，公司批准了新的章程。2013年7月30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德市政全部股份转让给广东顺控管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 诚合监理

（1）基本情况

诚合监理成立于2013年7月11日，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9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463804），公司名称为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新宁路1号信业大厦504室，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子文，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招标投标、施工及保修的监理业务；工程造价咨询的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申请人通过子公司顺控管网间接持有诚合监理60%的股权。

（2）设立及股权变动

2013年7月4日，广东顺控管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通过了《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7月4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佛康会验字（2013）第1137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于2013年月2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缴纳的40万元出资，确认公司于2013年7月3日收到广东顺控管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60万元出资。

2013年7月11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设立。

诚合监理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1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	60.00%	货币
2	佛山市顺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0	4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

6. 网顺信息

网顺信息成立于2014年12月3日，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2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631337），公司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网顺路由信息管道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新宁路1号信业大厦502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炜，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通信管道、通信机房、光纤线路建设、出租，集约化信息、通信管道维护管理，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

申请人通过顺控城网间接持有网顺信息50%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未来发展、公司财务状况、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生因销售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部分重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1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自来水供应	根据经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及客户用水量结算	2015.09.10	正在履行
2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林岳经济联合社	自来水供应	根据经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及客户用水量结算	2014.02.18	正在履行
3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根据经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及客户用水量结算	2015.09.10	正在履行
4	佛山市美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根据经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及客户用水量结算	2015.10.13	正在履行
5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根据经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及客户用水量结算	2015.09.15	正在履行
6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根据经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及客户用水量结算	2015.10.12	正在履行
7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顺德科技园 A 区污水管网修复工程	26,584,574.57	2014.9.1	正在履行
8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大门三期凤翔工业区管配套工程-9 污水管网修复工程	5,739,975.23	2014.10.15	正在履行
9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顺德区大良街道大门片区福田村、北村截污管道工程	8,528,278.49	2014.8.1	正在履行

经核查，公司存在与部分客户未签订书面合同和已签订的书面合同遗失等情况；但公司一直以来持续稳定的向客户供应自来水，客户也一直向公司缴纳水费，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自来水供应合同事实上成立并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公司已与相关客户补签书面的自来水供应合同。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 200 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水表	约定采购产品的种类及单价	2015.8.3	正在履行
2	天津市宇盛钢塑管制造有限公司	衬塑复合钢管采购项目	5,879,541.14	2015.6.26	正在履行
3	广州枫叶管业有限公司	PE 给水管材及配件招标采购采购项目	2,659,440.00	2015.4.28	正在履行
4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水表	约定采购产品的种类及单价	2014.6.13	履行完毕
5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水表	约定采购产品的种类及单价	2013.6.13	履行完毕
6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球墨铸铁管采购项目	6,274,132.00	2014.6.24	履行完毕
7	宁波市江东盛丰钢塑管制造厂	2014 年度给水工程衬塑复合钢管采购项目	8,279,889.00	2014.6.27	履行完毕
8	宁波市江东盛丰钢塑管制造厂	2013 年度给水工程衬塑复合钢管采购项目（二次）	4,646,900.00	2013.8.23	履行完毕
9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直缝平口式内衬水泥钢管采购项目	6,265,890.00	2014.7.16	履行完毕
1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及配件（PE100）采购项目	5,000,889.15	2013.10.12	履行完毕
11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盛东五金厂	2013 年度直缝平口式内衬水泥钢管采购项目	7,036,485.00	2013.6.7	履行完毕
12	徐州恒信球墨铸管有限公司	顺番路大金山隧道至英雄河段管道工程、乐龙路顺番路互通以北段供水管道工程、乐龙路珠二环互通以北段供水管道工程球墨铸管采购项目	3,225,948.30	2013.7.22	履行完毕

3. 重大工程项目合同

公司的重大工程项目合同为水厂扩建和制水系统改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正在履行重大工程项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绿宝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右滩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厂区工程, 含设备安装、自动化工程)	123,283,376.41	2014.3.31	正在履行
2	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杏坛镇铁线围防洪排涝工程	18,205,550.51	2014.4.11	正在履行
3	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	右滩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取水工程)	10,286,251.98	2014.9.29	正在履行
4	浙江中景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右滩水厂扩建出厂供水干管工程	12,770,309.42	2015.3.16	正在履行
5	广州市宝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杏坛供水调度中心工程	9,241,676.33	2012.7.11	履行完毕
6	陕西建工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江自来水公司北江制水系统改造工程	31,766,738.71	2012.5.18	履行完毕
7	佛山市顺德区科力给排水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龙江自来水公司北江水厂制水系统改造工程之 低压电气、自控系统安装工程	5,323,209.01	2013.5.28	履行完毕
8	四川水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勒流龙洲路-银城路 DN1200-800 给水干管工程	15,715,913.87	2013.5.20	履行完毕

4.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元)	利率	借款期限
1	顺德供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0	人民币浮动利率	2009.03.31- 2019.03.31
2	顺德供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80	8,428,000	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利率确定	2013.05.07- 2023.05.06

3	海德市政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按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	2014.07.11-2015.07.10
4	水业控股	顺德农商银行	22,000	123,642,158.2	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利率确定	2010.4.20-2018.7.19

5. 公司的应付债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正在履行的应付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面值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1	顺德供水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2 顺供水 MTN1	1282087	3 亿元	2012.03.28	5 年
2	顺德供水 201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2 顺供水 MTN2	1282136	3 亿元	2012.05.04	5 年

（二）其他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六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申请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四）顺控发展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二）申请人对外投资和收购资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设立了三家子公司，分别是顺控环境、诚合监理、网顺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7 月 11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诚合监理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3 年 7 月 3 日，诚合监理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2014年3月1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顺控环境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2014年12月9日，顺控环境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2014年12月3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网顺信息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2014年12月，网顺信息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三）申请人的资产处置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偿划出堤围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6月12日，顺德区国资办作出《关于同意区供水有限公司无偿划出堤围资产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5〕53号），同意由国资办收回区供水有限公司容桂堤段和第一联围伦教堤段的堤围资产共64,819.02万元（账面原值）。2015年6月12日，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无偿划出堤围资产的批复》（顺控复〔2015〕55号），同意顺德供水将容桂堤段和第一联围伦教堤段的堤围资产共64,819.02万元（账面原值）无偿划回区国资办。

2015年7月3日，经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持有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方案并维持债券存续的议案》，公司无偿划出64,819.02万元（账面原值）的堤围资产。

（四）公司拟进行的资产处置计划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内容。

经核查,《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其内容及通过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依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和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作制度。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已经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运作做了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相关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的运作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董事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顺控发展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的治理工作,在内部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申请人现任董事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陈海燕，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程师，毕业于天津大学有机化工专业。1989 年 4 月至 1996 年 5 月在佛山市无线电八厂和华新利乐包装有限公司工作；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1 月在英国斯泰福大学读 MBA 学位；199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顺德控股任法定代表人、副总裁和董事，兼任佛山市顺德区嘉顺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在顺德控股担任董事，同时兼任水业控股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在顺德供水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被聘任为顺控发展董事长、总经理。

陈毅钧，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佛山师范学校经济管理专业。1978 年 2 月至 1990 年 11 月在顺德市商业局工作；1990 年 12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顺德能源原材料实业总公司工作；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11 月在顺德华建实业公司工作；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顺德新城置业发展公司工作；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德胜区土地发展公司工作；2001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顺德市城区建设开发中心用地科任科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顺德供水任董事长和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水业控股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水业控股担任董事长；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水业控股担任法定代表人；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顺德供水任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顺德供水担任法定代表人；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顺德控股担任董事；2015 年 10 月被聘任为顺控发展董事，兼任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顺德德信行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颐德港口有限公司董事。

梁泽辉，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广州华南工学院塑料工程专业。1989 年 3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广东省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顺德大良塑料织造联营厂工作；1993 年 7 月至 11 月在广东爱德电器集团公司工作；199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工作；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顺德供水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顺德供水任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水业控股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顺德供水任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兼任顺控环境的法定代表人，兼任水业控股的副总经

理；2015年7月至今在顺德供水和水业控股任副总经理，兼任顺控环境的法定代表人；2015年10月至今被聘任为顺控发展董事，兼任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永安，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在顺德区城区建设开发中心工作；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在顺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主管；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在佛山市创意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9月在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任办事员；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在顺德控股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在顺控城网任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在顺控城网任法定代表人，兼任海德市政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被聘任为顺控发展董事，兼任广东顺德德信行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宋炜，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1985年7月至1988年9月在沈阳航空工业学院任教师；1988年9月至1990年7月在上海财经大学读研究生；1990年8月至1992年7月在广东商学院任教师；1992年3月至1994年5月在顺德区塑料集团公司工作；1994年6月至1995年10月在顺德区顺通集团公司任财务部副主任；1995年11月至1999年11月在顺德区嘉顺实业投资管理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1999年12月至2012年2月在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任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2012年3月至今在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任副总经理，在顺合公司兼任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被聘任为顺控发展董事。

张涛，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工程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1989年9月至1996年5月在黑龙江伊春林业管理局工作；1996年6月至2002年9月在广东顺德震德塑料机械厂工作；2002年10月至今在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于2011年起兼任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被聘任为顺控发展独立董事。

李波，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专业。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工作；2010年4月至今在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5年10月被聘任为顺控发展独立董事。

2. 监事

申请人现任监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何裕均，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广东省成人科技大学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1982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均安镇南沙围水利会工作；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均安镇水里会工作；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均安水利所工作任所长；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均安镇自来水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水业控股均安分公司工作；2012 年 12 月起至今在水业控股工作；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顺控发展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苏绮华，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广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务会计专业。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顺德陈村短途运输站工作；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顺德交通运输实业公司任财务主管；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任财务总监；2011 年 10 月至今在顺德控股任财务审计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顺控发展监事。

彭丹红，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业经济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轻化工程系；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佛山东利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工作；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2 月在佛山市物资集团工作；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工作；1996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起至今任顺德控股经营管理部副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顺控发展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陈海燕，总经理，简历见“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梁泽辉，副总经理，简历见“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陈祥金，副总经理，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给排水助理工程师，毕业于湖南建

筑学院自动化专业。1982年10月至2000年10月在桂洲镇水电维修站工作；2010年11月至今在顺德供水任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容桂分公司水厂厂长；2015年10月至今在顺控发展任副总经理。

蒋毅，董事会秘书，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会计专业。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在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在佛山市顺德区震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在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在顺德控股任经营管理部副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在顺德供水工作；2015年起至今在顺德供水及其子公司水业控股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起任顺控发展董事会秘书。

冯干程，财务总监，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共省委党校会计专业。1986年6月至1993年12月在大良镇自来水厂工作；1994年1月起至今在顺德供水先后任主办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和总会计师；2015年10月至今在顺控发展担任财务总监。

经核查，除申请人董事长陈海燕、董事宋炜、独立董事张涛和李波、监事苏绮红和彭丹红存在兼职情况（具体兼职职务详见简历描述）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申请人及子公司专职工作。

4. 董监高、核心员工的竞业禁止

根据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2）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依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和经理备案信息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会议资料，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董事	变更原因
1	2013.01.01-2015.10.08	陈毅钧、潘卓辉、岑允谦	换届选举
2	2015.10.08 至今	陈毅钧、梁泽辉、陈永安、宋炜、陈海燕、张涛、李波	换届选举

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召开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了新一届的董事会，选举陈毅钧、梁泽辉、陈永安、宋炜、陈海燕为公司董事，选举张涛和李波为申请人的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监事经历了两次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监事	变更原因
1	2013.01.01-2015.07.02	何国华	顺德控股工作安全调整
2	2015.07.03-2015.10.07	孔庆超	顺德控股工作安排调整
3	2015.10.08 至今	何裕均、苏绮红、彭丹红	监事换届选举

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监事会，重新选举了新一届的监事会，选举何裕均、苏绮红、彭丹红为申请人的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管经历了两次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原因
1	2013.01.01-2014.11.23	总经理：陈毅钧	顺德控股工作安排调整
2	2014.11.24-2015.07.17	总经理：梁泽辉	顺德控股工作安排调整
3	2015.07.17-2015.10.19	总经理：陈海燕	顺德控股工作安排调整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原因
4	2015.10.20 至今	总经理：陈海燕；副总经理：梁泽辉和陈祥金；财务总监：冯干程；董事会秘书：蒋毅	股东大会决议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顺控发展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顺控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曾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3）因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4）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经核查，公司本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 2015 年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销项税额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之销售额	6%、17%
进项税额	进货成本、运费等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询，同时与公司确认。公司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4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 号）的有关精神，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政府的财政补贴。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已经取得当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未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经核查，我局管辖企业顺德供水（纳税人识别号：440681279985694），自所属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税务证明》，证明顺德供水（纳税人识别号：4406812799856694）由我局负责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征

管，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偷、欠税的行为，也没有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3) 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经核查，我局管辖企业水业控股（纳税人识别号：440681551653737），自所属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4) 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税务证明》，证明水业控股（纳税人识别号：440681551653737）由我局负责增值税税收征管，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偷、欠税的行为，也没有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5) 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税务证明》，证明诚合监理（纳税人识别号：440681073496713）由我局负责增值税税收征管，该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偷、欠税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6) 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经核查，我局管辖企业诚合监理（纳税人识别号：440681073496713），自所属期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7) 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经核查，我局管辖企业顺控城网（纳税人识别号：44068173499709X），自所属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8) 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税务证明》，证明顺控城网（纳税人识别号：44068173499709X）由我局负责增值税、文化事业建设费税收征管，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偷、欠税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9) 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经核查，我局管辖企业顺控环境（纳税人识别号：44068139805987X），自所属期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10) 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税务证明》，证明顺控环境（纳税人识别号：44068139805987X）由我局负责增值税税收征管，该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偷、欠税的行为，也没有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11) 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经核查，我局管辖企业海德市政（纳税人识别号：440606698120345），自所属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12) 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经核查，我局管辖企业网顺信息（纳税人识别号：440606324730333），自所属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一）申请人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1. 申请人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申请人新设的子公司顺控环境目前处于前期投资中，尚未开始正式运营，顺控环境的经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和发电利用，将来正式运营后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和噪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控环境还在申请相关的环保批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正在进行的重大工程项目，均已取得了环保部门的正式批文，具体如下：

(1) 2009 年 5 月 19 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向申请人位于龙江工业大道 2 号的“佛山市顺德区龙江自来水公司北江水厂制水系统改造建设工程”颁发了编号为

20090595《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项目投资总额为 4,676 万元，占地面积和经营面积均为 10,047 平方米。

(2) 2011 年 1 月 31 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向申请人位于杏坛镇杏龙路北 30 号的“杏坛供水调度中心”项目颁发了编号为杏 20110009《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项目投资总额为 1,3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4,056 平方米；同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通过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

(3) 2014 年 9 月 30 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向申请人位于杏坛右滩水厂旁边空地的“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右滩水厂扩建工程重新报批”项目颁发了编号为 20140223《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项目投资总额为 27,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39,592 平方米，经营面积为 26,911 平方米。

2. 申请人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数据查询”系统查询，未发现顺控发展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 申请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制售、给水管网的施工建设以及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的销售等。申请人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程序》以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与管理流程，确保供水水质安全与生产安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

(1)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经查，顺德供水（组织机构代码：27998569-4）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2)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经查，顺控环境（组织机构代码：39805987-X）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被立案

处罚的记录。

(3)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经查，水业控股（组织机构代码：55165373-7）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三) 申请人遵循的产品质量标准

经核查，公司供应的自来水遵循国家颁布的一系列质量标准，包括：《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等。

经核查，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标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

(1)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经查，顺控发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279985694J）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经查，水业控股（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202580）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经查，顺控环境（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525097）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经查，顺控城网（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160877）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经查，海

德市政（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186756）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经查，网顺信息（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631337）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申请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遇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及《诚信声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 公司的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人数 1,138 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证明》，经我局查阅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的档案，未发现顺德供水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员工投诉或申请劳动仲裁。也未发现该司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处理。

(2)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证明》，经我局查阅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的档案，未发现顺控环境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员工投诉或申请劳动仲裁。也未发现该司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处理。

(3)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证明》，经我局查阅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的档案，未发现水业控股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员工投诉或申请劳动仲裁。也未发现该司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处理。

2. 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总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	顺控发展	522	522	521
2	水业控股	330	330	329
3	顺控环境	5	5	4
4	顺控城网	13	10	13
5	海德市政	259	262	259
6	诚合监理	9	9	0
7	网顺信息	0	0	0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全部员工都购买了社会保险。顺控城网中有 3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由海德市政缴纳。

根据公司的说明，顺控发展、水业控股分别有 1 名病休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顺控环境有 1 名员工尚处在试用期，顺控环境尚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诚合监理尚未为其 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已经为其他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的说明，因为网顺信息尚处在前期投资阶段，目前暂无任何员工。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1)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辖区内目前开征的社会保险险种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

(2)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辖区内目前开征的社会保险险种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广东顺控电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

(3)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辖区内目前开征的社会保险险种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

(4)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辖区内目前开征的社会保险险种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

(5)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辖区内目前开征的社会保险险种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

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

(6)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辖区内目前开征的社会保险险种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

(7)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辖区内目前开征的社会保险险种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杏坛分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

(8)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辖区内目前开征的社会保险险种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容桂分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

(9)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辖区内目前开征的社会保险险种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北滘分公司（单位编号：7794294）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

(10)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辖区内目前开征的社会保险险种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

(11)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辖区内目前开征的社会保险险种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乐从分公司（单位编

号为：7794280) 于 2013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

(12)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辖区内目前开征的社会保险险种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陈村分公司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

(13)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辖区内目前开征的社会保险险种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均安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

(14)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明细。开设时间为 2007 年 5 月，从 2001 年 1 月开始汇缴，原缴存登记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成网信息管道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申请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申请变更现单位名称，已缴存至 2015 年 10 月，单位与个人缴存比例均为 12%。至今，未发生该单位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15)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明细。开设时间为 2010 年 7 月，从 2010 年 7 月开始汇缴，原缴存登记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海德水业工程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申请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已缴存至 2015 年 10 月，单位与个人缴存比例均为 12%。至今，未发生该单位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16)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明细。开设时间为 2007 年 6 月，从 2007 年 1 月开始汇缴，原缴存登记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2005 年 3 月申请变更现单位名称，已缴存至 2015 年 10

月，单位与个人缴存比例均为 12%。至今，未发生该单位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17)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明细。开设时间为 2010 年 7 月，从 2010 年 7 月开始汇缴，已缴存至 2015 年 10 月，单位与个人缴存比例均为 12%。至今，未发生该单位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18)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明细。开设时间为 2015 年 2 月，从 2015 年 2 月开始汇缴，已缴存至 2015 年 10 月，单位与个人缴存比例均为 12%。至今，未发生该单位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19)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北滘分公司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明细。开设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从 2013 年 11 月开始汇缴，已缴存至 2015 年 10 月，单位与个人缴存比例均为 12%。至今，未发生该单位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均安分公司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明细。开设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从 2013 年 11 月开始汇缴，已缴存至 2015 年 10 月，单位与个人缴存比例均为 12%。至今，未发生该单位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1)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陈村分公司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明细。开设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从 2013 年 12 月开始汇缴，已缴存至 2015 年 10 月，单位与个人缴存比例均为 12%。至今，未发生该单位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2)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乐从分公司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明细。开设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从 2013 年 12 月开始汇缴，已缴存至 2015 年 10 月，单位与个人缴存比例均为 12%。至今，未发生该单位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3)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明细。开设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从 2013 年 11 月开始汇缴，已缴存至 2015 年 10 月，单位与个人缴存比例均为 12%。至今，未发生该单位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当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受到相关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为多数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由于处于试用期，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顺控发展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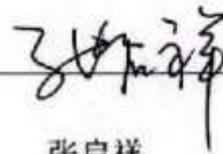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林泽军

经办律师：_____



张启祥

程俊鸽

程俊鸽

2015年11月26日